

研究論文

制度與文化的共同作用： 後戰地金門家庭照顧者的圖像 與服務反思

劉香蘭*

輔仁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許美鳳

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督導

高郁婷

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社工師／

國立金門大學長期照顧學系碩士班學生

收稿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 通訊作者：liu2013220@gmail.com

中文摘要

金門在冷戰時期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解嚴後，老人照顧成為議題，政府力拚經濟，家庭引進外籍看護工應急，種下照顧私有化體制。近年隨著金門陸續推展長期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個管體系和服務隨之開展。本研究以社會照顧為分析架構，蒐集在地某協會推展家庭照顧者的檔案和中央、地方家庭照顧相關的規定與措施，探索金門家庭照顧者的特性與處境。主要發現是男性家庭照顧者、留守照顧者、高齡照顧者是在地特性，存在男性有累不輕談、受遙控的留守照顧者、自身難保的高齡照顧者之處境。在中央、地方相關措施聚焦在個人，卻面臨服務難進家庭的挑戰，凸顯文化與制度的衝突。回應之道是發展呼應在地家庭照顧者之創新服務，進行照顧文化的改變。

關鍵字：家庭照顧者、閩南文化、社會照顧、冷戰、金門

The Interaction of Institution and Culture: The Picture and Service Reflection of Family Caregivers in Post-war Kinmen

Hsiang-Lan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Mei-Feng Hsu

Social Supervisor, Kinmen County Long-Term Care Service Association

Yu-Ting Gao

Licensed Social Worker, Kinmen County Long-Term Care Service
Association /

Master's Student,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Kinmen's aging society emerged during the Cold War, but long-term care was overlooked post-martial law as economic growth took priority. Families resorted to hiring migrant care workers. Recently, the development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have fostered family caregiver case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This study applies a social care framework to analyze Kinmen's family caregivers using archival data from a local caregiving association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measures. Findings highlight distinct caregiver profiles: male, left-behind, and older caregivers. Challenges include unspoken

exhaustion (male), remote supervision (left-behind), and physical strain (older). Moreover, relevant national and local measures are oriented toward the needs of individuals, service providers encounter barriers in reaching into households in need, highlighting the tensions between cultural norms and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innovative services tailored to the needs of local family caregivers, thereby fostering transformation in the culture of care.

Keywords: Family Caregiver, Minnan Culture, Social Care, Cold War, Kinmen

壹、前言

金門(Quemoy)，舊稱「浯洲」，又名「仙洲」，另有浯江、浯島、浯海、滄浯、浯洲等別稱。金門之得名，是地勢如「固若金湯，雄鎮海門」，在明朝取名為金門城，取代浯洲之稱，成為島嶼通稱。今日金門，由金門島、烈嶼等群島組成，坐落於臺灣海峽西側、廈門島東側。它自古是東亞海商航道必經之地，也是軍事重鎮(江柏煒，2013)。金門也被譽為「海濱鄒魯」，有相當多著作流傳，尤其是志書的編撰，可見文風鼎盛(羅志平，2010：1)。

島上人民多來自中國閩南沿海縣市，與福建省泉州、漳州與廈門市屬閩南文化重鎮。福建閩南家族以宗親為主的社會原理，以姓氏形成自然村落，以農漁耕作維生，自給自足。因土地貧脊，農作有限，男性隨連鎖移民「落番」下南洋打拼，是謂「僑鄉金門」。長期人口外流造成島上人口年齡與性別的失衡，由已婚女性承擔照顧宗親與所有家務(Liu，2020；呂靜怡，2014)，照顧被指派是女性的事。

冷戰蔓延東亞，國共內戰爆發，中華民國政府自大陸撤台，隔年宣布戒嚴，美蘇在亞洲對立更明顯(榮雄生，2020)，金門經歷數次戰役，死傷最慘重就是八二三砲戰，成功捍衛台海安全。中華民國實施戒嚴，在金門地區實施的戰地政務戒嚴，是非常型態(宋怡明，2016：13、42)，它不僅是冷戰邊界，更成為台灣的離島/外島，與世界隔絕。在「工業台灣、軍事金門」的分工下，發展停滯，繼續加大與台灣的差異(劉香蘭，2022)。

戰地政務時期金門處於高度軍事化，全民皆兵，建構從兒童到壯年的軍事化生命歷程體制(劉香蘭，2022)。相關政策的制定均在控制金門「亂數」，降低對台造成的負擔，如家有長輩者須留島照顧，照顧是家族責任。實施家庭計

畫、推行家戶聯保制，更實施金門錢幣的使用、傍晚熄燈，達到全面社會控制，（劉香蘭，2019a）。所幸胡璉將軍高粱酒計畫奏效，加上金門家庭透過阿兵哥生意賺錢維生，1970 年後戰地經濟和生活已有明顯改善，但難以發展工業，青年繼續台漂（宋怡明，2016：167；劉香蘭，2018）。

青年持續的台漂，使金門人口老化的問題早台灣十年。1984 年金門人口已達高齡化，閩南文化重視家族倫理，老年照顧留在私領域（家庭）（劉香蘭，2019b）。軍方只協助扶助中低收入戶與鰥寡孤獨廢疾者，於 1965 年設立「百壽安老院」收容，其在解嚴後轉型為大同之家，小三通政策後開放一般長輩的安養照顧，老年照顧的分工以家庭為主、國家次之。在人口加速流動，家庭微型化和成人工作化下，地方政府力有未逮，民間引進外配、外籍看護工回應再生產的需要，照顧走向私有化。

隨長照 1.0、2.0 政策在金門推展，個管中心、社區關懷據點、長照巷弄站等一一布建，協會、公司與勞動合作社如雨後春筍設立，形成家庭、國家、準市場（Quasi-market）、社區的福利經濟體制（劉香蘭，2019b）。近年更展開家庭照顧者的社區服務，相關服務已就緒到位。2023 年金門老年人口已占總人口的 17.29%，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37.38%，2021 年至今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的達成度有顯著成長（金門縣政府，2023：3、16-17），企圖追趕超高齡人口帶來的壓力。

現代長期照顧與家庭照顧體系的建置，凸顯國家再建構中高齡生命歷程的意圖，重新規範照顧與被照顧的公私界線，但金門是閩南家族為基礎的社會，內部自有一套互助和扶助的原理，與國家建構的照顧體制之關係，少有研究梳理。本文企圖從金門家庭照顧者接受服務的經驗捕捉文化和制度的關係，填補既有相關文獻較關注台灣的缺口，考量在地綿密網絡影響匿名和隱私，以檔案

分析法，發現金門家庭照顧者的圖像和處境，理解閩南文化和國家政策與服務的關係，作為政策與服務建議的依據。

貳、理論與文獻檢閱

為能捕捉離島家庭照顧者的圖像和其在閩南家族體系下的處境，發現服務有關的議題，以下先歸納照顧概念與社會照顧的模型，並從法制的觀點描述家庭照顧者的位置與權益，再呈現閩南家族體系的照顧文化和內部運作，尤其是性別分工與照顧安排，並與本土相關文獻進行討論，呈現本文的價值與立基。

一、照顧概念與社會照顧 (social care)

照顧成為一個分析概念，其發展與內涵已在劉香蘭（2015）、劉香蘭和古允文（2015）有系統性描述，不再贅述。照顧（care）自古被視為女性天職，直到女性主義運動者的努力，發展照顧相關概念，並成為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主要倡議的議題，將照顧走向家外，發展符合女性主義論述的集體照顧或社會照顧¹（Baxandall, 1970），人人都是照顧者與養育者，使照顧集體化形成社會資本。

對照顧者的理解，英國有相當歷史。英國使用照顧者（carer）一詞已有 200 多年，用來形容女性被排除於公領域，置身於家庭照顧的群體（Rummery and Fine, 2012）。在福利多元主義脈絡下，照顧者集中在非正式照顧（informal care）（Graham, 1991；Williams, 2001），使英國的照顧研究是以照顧者為中心。其

¹ 具體策略是「互助托育中心」，是一種免費、全民性、地方性的據點。或如「公社的群體養育」，由成員平均分攤養育，瓦解母子間專屬關係，讓原生母親減輕負擔，兒童有不同的照顧者。

他國家，對照顧研析有不同焦點，美國關注照顧雙元性（*duality*）（活動與情感），北歐挑戰公私界限，衍生雙重公民權和照顧體制（*care regime*）的概念（Hobson, Lewis and Siim, 2002）。可見，照顧涉及照顧者和公私界線等議題。

尤其，照顧已走出家外，成為社會政策一環，國家角色和行動成為分析焦點。社會照顧（*social care*）做為分析概念，界定「社會照顧做為活動與關係，涉及到滿足依賴者的生理與情緒需要，社會照顧在規範性、經濟性與社會架構中被指派與完成」，Daly and Lewis（2000）強調社會照顧是：（1）多面向的，既是關注，也是勞動，也是工作，強調福利國家角色如何型塑有酬照顧與無酬照顧的界限；（2）照顧是在義務與責任的框架進行，具強烈情感與道德性，關注於國家如何增強或影響；（3）照顧關係到成本與代價（情感與財務），關鍵在於國家如何規範照顧成本的分擔。因此，社會照顧概念強調國家角色，照顧與照顧關係是被建構的過程與結果。

Daly and Lewis（2000）發展社會照顧模型，將照顧放在更大政治、經濟與社會脈絡，捕捉到日常生活中照顧分擔的變化。此模型分析層次有二，一是鉅視層面，討論照顧分工（*division of care*）：國家、市場、家庭與社區在照顧責任、照顧成本、錢與勞動的分配，焦點在服務與金錢在各部門之投入（Soma, Yamashita and Chan, 2011）；一是微視層面：討論照顧分配（*distribution of care*），家庭與社區中的分配責任、勞動與成本，可從國家支持的模式和家庭內部責任、分配來分析，如誰執行照顧、誰是服務與津貼的接受者、存在於照顧者與接受者的關係、照顧在甚麼樣的規範下被執行。社會照顧模式重視變遷，特定歷史階段國家如何引發照顧分工與照顧分配的改變，分析國家、家庭與市場、社區承擔照顧責任比重的變化（劉香蘭，2019b）。

照顧者文獻強調照顧文化的關鍵性。在華人家庭倫理下，照顧一直是家務事，是女性責任。文化形塑什麼是「好」的照顧？什麼是「對」的照顧？「誰」是理想的照顧者？「那」是被期待提供照顧的場域？華人儒家家庭倫理，照顧停留在義務論，男性名義上承擔照顧責任，女性（媳婦）成為實際照顧者，此文化契約，以孝治天下，將照顧「化約」為家庭問題、道德問題（胡幼慧，1995：43），形成儒家照顧體制（劉香蘭、古允文，2016），影響照顧走向現代化（劉梅君，1997）。可見，照顧是被建構，受照顧倫理與文化影響，與國家推展現代化照顧服務間存在的關係，是待解的議題。

二、家庭照顧者的界定和法制的定位

家庭照顧者的界定與法治基礎見於民法和福利相關法案，民法規範家庭內部扶養責任的順序，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長期照顧法、老人福利法明文界定家庭照顧者的內涵和基本權益，兩者存在互補性，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民法

照顧是「誰」的責任，我國民法有相關規定，形塑國家與家庭的界線。民法 1116 條規定家屬或法人負照顧義務，國家需監督履行照顧義務。親屬之扶養照顧責任是絕對的義務和責任，不得設立條件予以排除。照顧責任的順序以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優先，再是同居的家屬、兄弟姊妹，最後擴至家長、姻親等（楊惠中、黃文鴻，2006）。民法建置扶養與照顧責任以家庭為範疇，是親屬絕對的義務與責任，國家是監督者。該法並未界定扶養與照顧之別，也未界定家庭照顧者，在義務論的邏輯下沒有提及家庭照顧者相關的權益。

（二）社會福利相關法條

家庭照顧者的定義只見於福利服務相關辦法，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長期照顧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2 條，家庭照顧者是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長期照顧法中第 3 條界定家庭照顧者是指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以家庭為照顧場域，雙方有血緣、姻緣和共同生活為基礎。老人福利法第 31 條建構出家庭照顧者的正式服務，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1.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2.照顧者訓練及研習。3.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4.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5.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4 條也訂有 6 項服務及各項服務的資格與服務給付。家庭照顧者的界定及服務資格、項目，攸關資源分配，帶有新管理主義和科層體制的要求，如何回應家庭照顧者是異質的群體，包括少年照顧者、新住民家庭照顧者、老年家庭照顧者外，還有有職照顧者、「雙重家庭照顧者」，更不用說有地區和文化的變異性。

（三）家庭照顧者權益、服務法制化

如前所述，英國關注照顧者有數百年之歷史，在 1995 年頒訂「照顧者法案」，明定照顧者應有被評量需要的權利。美國在 2000 年老人法增加支持家庭照顧者的專章（呂寶靜，2005）。台灣，主要在長期照顧領域界定家庭照顧者的權利位置。呂寶靜、陳正芬兩位是國內建置家照服務的推手，前者參照國外經驗彙整家照三種服務：1.就業相關支持措施、2.經濟性支持、3.服務性支持措施（呂寶靜，2005）。後者呼籲長期照顧政策納入家庭照顧者服務（陳正芬，2013）。在學者和實務界努力下，建構家庭照顧者的權利觀，強調照顧走向家外是社會

運動（洪惠芬，2003；王增勇，2011），終在 2015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明列「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規範政府必須提供「長照資訊及資源轉介」、「長照知識及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等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走向法制化。

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從 2015 年起開始建置。中央主管機關主要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建置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建置全國免費諮詢專線，2018 年推展長照 2.0，中央業務主管單位轉為長照司，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2019 年整合「建置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建構單一諮詢專線、發展在地支持服務、建立全國服務管理系統，訂有「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和「家庭照顧者個案負荷評估量表」，建立各縣市在地的轉介體系，服務運作是跨局處、跨專業和跨領域。

112 年 8 月全國 22 縣市，計有 121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專業服務人員有 247 人²。當照顧成為社會政策的領域後，國家重劃公私界線，家庭照顧者不再是隱形勞動者，而是權利主體。近年，推動輔導與支持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的輔導計畫，透過專業團隊的培力、支持與輔導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將照顧者納入支持體系，降低照顧殺人事件。但這些措施與規範較少觸及家庭照顧者生成的脈絡與動力，尤其是離島存在特定文化和歷史脈絡，探索離島家庭照顧者的圖像和生成的動力，有助於發現影響政策落實的要件，利於「對症下藥」。

²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地圖，網址：<https://carersupport.com.tw/>。

三、福建閩南宗族的體制與文化

宗族 (lineage)³ 在華人社會相當重要，對福建閩南家族更是，除了抵禦國家、海盜等侵犯或管制外，內部存在嚴謹的體系，促進宗族整體發展。「閩南家族」是指閩南地區的家族關係，及由此衍生的家族組織、家族制度、家族活動、家族觀念，是閩南基層社會傳統的組織特徵和文化特徵（蘇黎明，2018）。

（一）福建閩南宗族的體制的運作

閩南福建宗族體制在宋代形成，主要是朱熹鼓吹尊祖敬宗的家族制度，發展宗子祭祖方案，設立祠堂做宗族組織的中心，凝聚與發展族人意識與歸屬（陳支平，2004：39）。到明代形成為內部嚴謹的宗族制度，帶有濃厚家族主義、長幼分明、男女有別，重視族譜，以正血源、分輩分，透過「昭穆」（及輩序）牽動家族內上下左右的親疏遠近的關係（林金榮，2009；陳炳容，2018：86）。

福建家族制度內部的運作，族長擁有主要權力，即「族權」，分為精神和功利系統。精神系統負責祖先祭祀活動，由各家族內各支房的長輩組成，功利系統是在實質性事務上，與官府交往、內部做行政管理和經濟事務，此如無法完全依賴輩分高、年齡長者，會擇以具有知識和管理能力的士紳、精明強幹者擔任。

宗族向外遷移主要因在地資源有限，透過家規、家禮、祭祀促進各地家族成員知榮辱，擔負宗族存亡的責任，為此，家規須自小灌輸，形成牢不可破的信念與價值（吳燕和，1985）。外移象徵宗族勢力的延伸，為順應各地產業之

³ 宗族 (lineage) 與家族、氏族 (clan) 是有區別的，宗族、氏族是家族的延伸，宗族的基本條件是共有土地財、祖產、田租，用來做祭祖費用等（吳燕和，1985），存在記錄宗族血緣歷史的族譜（林金榮，2009）。

需，族內成員可能形成往士農工商的合理分工，可知閩南宗族具備彈性、務實性，順應社會變遷。

（二）閩南宗族內的扶助和照顧分配

宗族為求發展，族內設有「學田」、「義田」等，由各家貢獻金錢作為「公共基金」，讓男丁念書，往士工商發展（陳炳容，2018：107），並扶助弱小族人，讓孤寡無業之族人充任祀丁（陳支平，2004：39），達到對外彰顯族威，對內鞏固的目的。

從性別的角度，福建家族制度是男尊女卑的性別體制，族產、族業以男性繼承為主，女性終將出嫁，被稱為「外姓人」，地位卑賤。家境清苦的女嬰，一出生可能被溺斃（陳支平，2004：39、151）或成為童養媳。女性一生如影子般在家族內生活，須切守婦德，以照顧宗族為主。媳婦對父母、翁姑當孝順，有的宗族甚至規定「年及十歲女子不許隨父母出到外家，即使是至親之家也被禁止」（陳炳容，2018：106），女性在公開場合沒有發言權，甚至被視為分裂宗族的禍端，故從小灌輸三從四德，反對女性主持家政（陳支平，2004：216-217），建構閩南家族體系內性別化生命歷程架構、任務與活動領域（劉香蘭，2022），是牢不可破的價值與體系。

（三）歷史時期下金門地區的老人照顧分工

閩南家族族人照顧在宗族體制運作，經歷不同歷史時期，女性承擔照顧家族的角色。在僑鄉時期，金門島上已有 70 多個以姓為主的氏族（林金榮，2009），以傳統聚落世居型態，自給自足，留守婦女在島上承擔家務與照顧族人的責任。在戰地政務戒嚴時期，為降低對台的負擔，軍委會規定赴台者，不能留下孤老（金門技術學院編撰，2004），照顧被界定為家庭責任，增強閩南家族既有的

運作。1965年成立「金門百壽安老院」，由軍委會承擔照顧孤老責任，形成家庭為主、國家為輔的照顧分工。

解嚴後，去軍事化造成金門經濟體系的崩潰，縣府運用金酒盈餘發展社會福利體系維持社會穩定，建構金錢給付的福利文化與系統（王篤強，2014），助於民間透過購買市場的服務（如外籍照顧工）緩解家內的照顧壓力，照顧依舊被劃分在私領域。更因實施家戶配酒導致家族分家，家戶規模縮小（金門縣文化局，2009：356；劉香蘭，2018），家庭組成從多代同堂轉為跨代同鄰，照顧分配從大家族轉為小家的隱形分工，型塑女性在各家內、各家間提供無酬照顧的型態，照顧不僅被私有化、被隱藏化，更分散化。

由於金門的社區發展協會有強烈的宗族背景（陳錦玉，2016），社區關懷據點在村落設立，亦有濃厚的宗族味，長期照顧巷弄站駐紮在宗親聚落的街道，照顧提供者、被照顧者可能是同宗同族，照顧體系的運轉與閩南家族的運作難以分割，如同歷史經驗，從上而下的政策需宗族的協力，「社區」是自然村落因應福利社區化的分身？在此脈絡下，金門家庭照顧者的圖像有何特性？政策與措施建構下的家庭照顧服務有哪些議題？

四、本土社會照顧、家庭照顧者相關文獻檢閱

本土運用社會照顧的文獻相當有限，僅有三篇，如台灣女性生命歷程反思照顧分工的轉型（劉香蘭，2015）、金門照顧分工的變遷（劉香蘭，2019a）和儒家主義下照顧分工與照顧體制的討論（劉香蘭、古允文，2015），這幾篇文獻連結歷史，分析照顧部門的改變，多運用次級資料、文件檔案分析法與理論對話。

與照顧者相關文獻較有發展。早期照顧文獻偏重家庭照顧者，背後信念是唯有照顧者的問題獲得妥善解決，被照顧者才能得到更有品質的照顧，所以論及照顧者特性、需求與福祉等，包括心理、身體、社會和工作、經濟成本（呂寶靜，2005；邱啟潤、陳武宗，2007）。隨研究產出，愈來愈看到特定家庭照顧者的議題，從泛指女性家庭照顧者至發現少年照顧者（吳書昀，2000）、老年照顧者（楊純純，2010；劉香蘭，2021）、新移民擔任家庭照顧者的需要（陳正芬，2012）。伴隨照顧者權利、政策論述，討論照顧者正義（洪惠芬，2003；王增勇，2011），倡議照顧者的福利與政策（呂寶靜，2005；陳正芬，2013），將照顧、女性、世代進行連結，檢視社會政策如何重組女性勞動力（劉香蘭，2015），重劃公私領域（李逸、周汎濤、陳彰惠，2011）。照顧者圖像相當多元，衍生的需要更具差異性。

與家庭照顧者服務相關文獻偏重台灣本島，離島地區只有兩篇⁴。研究焦點關注服務使用與影響，如喘息服務對家庭照顧者的成效（陳芬婷、邱啟潤，2015）、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的發展（陳景寧，2019）、照顧津貼措施對家庭照顧者的影響⁵（黃全慶，2010）、使用居服對照顧者負荷的關係（黃志忠，2014）。近年，因照顧殺人、傷人及因照顧自殺、連帶家庭成員一起自盡的新聞事件，陳正芬、方秀如、王彥雯（2023）從司法判決討論照顧殺人的脈絡。這些研究關注家庭照顧者狀態的影響條件，正式服務和身處絕境存在一定的作用，尚未觸及文化扮演的角色。

然而，照顧紮根於文化，好的照顧、理想的照顧方式、誰是適合的照顧者，因文化有不同的理解。長期照顧 2.0 中第六章特別提及原住民族的長期照顧，

⁴ 一篇是金門照顧體制的變遷（劉香蘭，2019a）和有關澎湖居家服務的研究（何嘉祥，2016）。

窺見政策面已關注文化照顧的重要，有關文化與照顧的文獻集中於原住民族群（日宏煜，2015；蔡惠雅、張玉龍，2018；侯建州，2024），離島金門是閩南文化的社會，做為研究場域，有助於探索福建閩南家族文化下家庭照顧者的生成、位置，如何與歷史時期鑲嵌，理解正式照顧提供的挑戰，給予相關實務建議。

參、研究方法和設計

為了解金門縣家庭照顧者的圖像與處境，本研究以檔案文件分析法為主要研究途徑。檔案文件分析法在社會科學研究被大量運用，優點在於提高資料可分析的脈絡性（林世華等人譯，2006：295-300），檔案型式很多，包括日誌、信件、摘記、傳記與自傳、報告、政府公告、會議記錄等，分為正式與非正式檔案，另也針對保密、加密程度分不同等級。此作為一種非干擾性的研究方法，降低訪談者的防衛及敏感性議題的影響，正能克服金門關係綿密，提供資料的服務人員易被辨識，危及研究倫理、訪談資料品質受影響的問題。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蒐集的檔案包括兩大類，一是政府檔案資料，二是金門在地民間團體的檔案。政府檔案資料蒐集與分析包括兩層面，一是中央政府制定的長期照顧相關法規與措施，如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⁶、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

⁶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相關公告。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6455-69938-207.html>。

介及服務流程。二是地方特定行政規定與服務措施，如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要點。

民間機構內部檔案是（X）組織歷年服務紀錄與各種會議資料。X創立於2018年11月，提供有長期照顧需求者及家庭照顧者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滿足家庭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需求，落實社區融合與就業穩定，以達推展照顧服務工作及福利社區化之目標。自長期照顧在金門發展以降，該會與政策接軌，承接不同的服務⁷，2020年9月至110年承接「家庭托顧服務」。可知該會累積相當多年的照顧與服務經驗，不僅與當地政府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從其服務項目的多元，有助於蒐集到離島長期照顧與家庭照顧相關資料，分析服務提供的議題，促進離島服務模式的研發與反思。民間檔案資料的蒐集是經過機構主管同意後，於2023年1月起至2023年2月蒐集。政府資料與民間檔案在雲端設立資料夾，利於整理與分析。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

資料處理將相關法規與服務措施層級進行分類，並關注策與措施重大沿革。如長期照顧服務法、建置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家庭照顧者個案負荷評估量表、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要點等，一一編碼，也針對當地政府相關措施、協會會議檔案逐一編碼（如照顧者的統計、會議紀錄、督導紀錄、年度計畫與報告等）。尤其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以下簡稱「初篩指標」）自2021年5月10日制定，

⁷ 該會不僅成立居家長照機構，自2019年1月承接衛生局「居家服務」與「居家喘息」業務。同年6月承接「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2020年起承接長照服務中的「交通接送服務」，協助被照顧者與其照顧者往來醫療院所就醫、復健、洗腎等等，更擴及「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後在 2023 年修訂兩次，分別為 10 月與 12 月，將 2021 年制定的版本編碼為「一版」，2023 年 10 月修訂的版本編碼為「二版」，12 月修訂本簡稱為「三版」，製表作內容分析（附錄一）。

文件分析需掌握的要素，包括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且適當的資料、評估使用資料來源和事實間關係、資料中特定事件反應真實的程度、資料處理對脈絡忠實程度、研究者對資料來源的意義進行合理解釋，更要分析文件如何撰寫、如何閱讀、作者背景、誰是讀者、目的、場合、結果、甚麼被記錄、遺漏、作者對讀者哪些被視為理所當然、讀者需要知道甚麼等等，方能理解文件的位置與意義根據（Leavy, 2007: 224-225）。立基於社會照顧模型和文件分析要素，先針對民間機構的檔案做分析，從服務統計資料討論開案、結案、轉案的界定並歸納主要照顧者的人口與特性，再針對外督與會議紀錄、年度報告的內容作編碼，從被記錄的事件和成因、過程、結果，發現服務提供者的經驗與挑戰。同時整理中央與地方相關計畫與措施，針對服務方式與內容作編碼，分析聚焦在個人、家庭與社區的層次，將不同的給付方式（金錢和服務）的做編碼，最後是將民間機構的檔案分析的發現與政府政策與措施的發現做連結，發展主題，討論出中央計畫重視個人、地方措施關注金錢，主要照顧者雖被挑選出來，但處於邊緣的位置。

肆、研究發現

金門家庭與人口有幾個特徵，高齡化、跨國化和流動化，加上男女就業率的翻轉，照顧成為公共議題（劉香蘭，2019a、2019b）。在福利社區化下，金門第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於 1994 年設立，到 2023 年已有 119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有 40 個（金門縣政府，2024: 337），社區發展協會以自然村落為基

礎，活動範圍、參與對象集中於宗親成員（陳錦玉，2016），據點也多是協會承辦，窺見正式服務與宗族網絡交織的一面。

循長期照顧政策在全國的推展，社區關懷據點、24 小時安置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陸續在金門展開，居家服務也開始由縣府委外，由民間單位提供，使金門照顧體制形成家庭、國家、市場與社區的福利經濟體系，家庭成為有酬照顧施作的場域（如居家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由專業照顧者進入家庭，家庭不僅去隱私化，更是具愛、血緣的照顧義務和契約化、工具理性的照顧理性相遇之場域（劉香蘭，2021）。家庭照顧者不只在家提供無酬照顧服務，也在家使用與被照顧者相關的長期照顧相關服務，同時也是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中被服務者，家庭照顧者成為重要介面，其能「接受」的服務、能「運用」的服務，關係到宗族照顧倫理與現代化照顧體制的張力。

一、金門家庭照顧者的特殊性：男性照顧者、留守照顧者、高齡照顧者

從 X 會服務統計資料分析，其開展家庭照顧者服務至 2022 年，扣除重複轉介人次與無法確認個案身份者。接案約計 373 位，依身分別從最高排序前四分別是配偶（127 位）、兒子（96 位）、女兒（56 位）、媳婦（45 位），其餘為其他手足、孫子女、父母、祖母等。開案 100 案，平均年齡是 61 歲，男女性別比為 41：59，男性照顧者比例偏高。家庭照顧者的身分，配偶與非配偶各佔 45%、55%，子女代中以兒子、兒媳為主，並有祖母、孫子女的超高齡或超稚齡照顧者（約有 56 位）。足見金門家庭照顧者相當多元，年齡分布呈現兩極化。

開案中，約 77.8%的個案經驗家庭處罰（family penalty）⁸，因照顧影響工作者有 27.8%、因照顧離職者有 22.2%、轉兼職者有 16.7%、提前退休者有 11.1%，反映缺乏照顧替手。不同的家庭照顧者有不同需求，如高齡照顧者受限於體力和照顧責任，難以外出，有情緒和社交需求，加上自身健康隱憂、經濟壓力。超稚齡照顧者因照顧責任，剝奪玩樂、受教權，影響學業和身心發展。中年女性照顧者可能同時照顧老小，疲於奔命，承受三明治壓力。男性照顧者較少直接表達自身需要，是隱形照顧者。

此外，從該機構服務紀錄和督導紀錄的內容分析，金門家庭照顧者的圖像受冷戰時期的影響，如留守照顧者、男性照顧者與高齡照顧者。戰地政務戒嚴時期，金門人前往台灣避難，衍伸出今日留守照顧者，留守照顧者可能是高齡夫妻互相照顧，也可能是手足成為留守照顧者，背負主要照顧責任，卻不一定是主要決策者，常受輩份較高的手足指點或受台灣的親屬遙控，倍感壓力外，留守照顧者獨自負擔照顧，影響工作，更因無照顧替手處於孤獨和高壓的處境。男性照顧者也因在戰地政務戒嚴時期離家到台灣，結婚自組家庭，解嚴後，年邁的父母需要照顧，在閩南家族期待下回金門照顧或聘用外籍看護工，成為跨島之人。

此外，從高齡照顧者的統計資料進一步歸納發現，金門是長壽島，不乏有高齡照顧者，有兩種型態，一是配偶照顧，數量較多，當配偶一方衰弱，較健康的一方成為高齡照顧者，二是高齡子女成為照顧者，照顧更年邁的父母或是同代手足，尤其金門在戰地政務戒嚴時期結婚年齡較早、出生子女數較多，成為今日老人照顧老人的現象。高齡照顧者自身有慢性疾病，有外出困難，存在

⁸ Lewis（2009：42）提出家庭處罰（family penalty）的概念，是指女性因為照顧退居次級勞動市場、去技術化過程、從正職轉兼職，承受因育兒產生的薪資減少、犧牲職業福利等處境，存在市場與非市場的拉扯。本文以家庭處罰的概念運用在長期照顧領域，家庭照顧者因為照顧衍生上述種種的成本。

照顧資訊的落差，影響高齡照顧者申請福利的可能。最後，老人照顧的問題在戰地政務戒嚴時期被有效控制下來，在解嚴後，人口流動去管制化下，爆發照顧問題，民間引進外籍照顧工，成為閩南家族的照顧替手。

二、「難以說不」：閩南家族文化下男性照顧者的生成脈絡

就服務紀錄的內容，以及研究者身處金門多年的經驗，孝道是閩南家族相當重要的倫理，認為將長輩外送到機構或外包給別人照顧就是不孝，為了名譽，拒絕使用服務。更有將長輩送去機構就是等死或容易死亡等偏見，道德綁架照顧者。男性因繼承家產，被期待盡孝回報，往往因父或母離世，必須進入照顧者的位置，成為男性照顧者。他們有的已在台灣久居，須回金門陪伴在世的父或母，為此有的提前退休、離職，或成為一周來往兩島的空中飛人。因照顧影響個人職涯、退休金，也因照顧形成分離家庭，配偶與子女留在台灣，一個人獨自來回金門，缺乏支持。最後，男性照顧者在宗族裡被期待出錢、出力做照顧，身處關係綿密的宗族，即使有心理需求，擔心隱私與顧及面子婉拒服務，讓他們「有累不輕談」。男性成為照顧者，可能與主流社會男子氣概的形象發生衝突，產生困惑、憤怒、焦躁與不安等情緒，成為「潛藏的受害者」（hidden victims）（Almberg, Jansso, Grafström and Winblad, 1998）。金門男性照顧者在文化枷鎖下，處於不為人知的劣勢，交雜經濟、身心健康、家庭關係的議題。

三、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的運作及議題反思

X 會承接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创新型計畫，個案服務來源包括長照特約單位、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1966 專線、金門醫院或其他社會福利單位團

體的轉介。個案服務流程是照管專員在評估失能者狀況時，會依照實際照顧者填入照顧者身份，符合高負荷指標、有意願使用家庭照顧者服務或照管專員評估認為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者，轉介至 X 會，由 X 會後續提供服務。

（一）服務項目與網絡

X 會提供家庭照顧者服務內容包有九大項（附錄二），包括：1.個案服務；2.照顧技巧訓練課程；3.支持團體；4.紓壓活動；5.到宅照顧技巧指導；6.心理協談；7.陪伴服務（舊名為臨時替代服務）；8.照顧連線（舊名為照顧支援站）；9.社區宣導。提供服務的方式相當多元，包括課程、團體與活動，提供服務的場域包括在案家、機構或社區其他地方，其中第 8 項與第 9 項是該會年度計畫自訂的項目，非政府規範性的服務，照顧連線主要是為分離兩地之照顧者和家屬，協會提供場地與視訊設備，讓分離的家庭得運用視訊討論照顧安排，降低長期在他鄉之家屬因不了解整體照顧狀況產生的不安，減少金門照顧者照顧權責不清或孤立的心理負荷。社區宣導 X 會至研究時仍持續進行，也是因應金門鄰里的特性，企圖透過社區工作改變照顧觀念。

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單位包括政府與民間不同單位，前者主要是衛生局照管中心、社會處、心衛中心、照管中心和榮民服務處等。與衛生局照管中心個案師共同訪視、定期參與長照個案研討會，根據不同身份協助轉介和連結資源，如連結社會處實物銀行、榮民服務處申請輔具（拐杖、輪椅、便盆椅等），轉介衛生局心衛中心申請心理諮詢服務。並與心衛中心、照管中心共同進行宣導有關心理健康與長照服務等照顧身心資源。

民間單位網絡包括華山基金會、慈濟基金會和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以個案或方案合作。華山基金會轉介失智和失依老人、慈濟基金會提供二手輔具物

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轉介對象以照顧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為主）。有就業需求者會轉介至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服務。

（二）服務經驗與議題反思

1. 外籍看護工的照顧關係與挑戰

解嚴以降，地方政府提供的照顧服務供給不足，居民僱用外籍移工填補的照顧勞力（劉香蘭，2019b），雇用外籍移工更是炫耀性消費（藍佩嘉，2009）。從聘用外籍看護工的個案服務紀錄發現，主要照顧者壓力與雇用外籍人士有關。剛進金門的外籍看護工，經驗不足、語言隔閡，需一段時間適應新的環境，對聘用的閩南家庭來說，需安排移工就寢和生活所需的設備所需設備，並要處理移工與失能者間的照顧關係，方能適應移工加入家庭生活。初期，因語言和文化差異，家屬通常依賴仲介公司翻譯與網路翻譯協助溝通，幫助移工了解失能者的個性與需求。而金門人常誤將外籍看護工當佣人，直到外籍看護工向仲介反映，家族才與仲介討論照顧工作的範圍，金門家庭照顧者在這個歷程中成為「現代化」家庭僱主。

家庭照顧者與外籍看護工的權力關係出現逆轉，主要是疫情期間，外籍看護工人數銳減，照顧者無法選擇適合的照顧人力，出現外籍看護工挑「比較好」照顧的照顧對象，讓有重度照顧需求者處於「缺工」，家庭照顧者須填補照顧缺位，由此看到家庭照顧者因家人被照顧的困難，而服務端排出與區隔，呈現照顧市場的失靈。

2. 居家服務單位的競爭與個案「綁架」

金門居家服務單位自 2018 年起一一開始成立，甚至出現短暫的照顧勞動合作社，形塑競爭的照顧擬市場，出現「綁架」失能個案和家庭照顧者的現象。從服務紀錄中發現轉換居服單位的情境，可能是照服員為個人利益，轉換服務

單位時，驅使失能個案跟著居服員的轉換改變服務單位，以維持自己的服務量。失能個案與家庭顧及已習慣的照服員，避免更換，不得不同意跟著轉換服務單位，形成壓迫關係，讓照顧者、行政機關和居家服務單位為此付出人力、經濟與行政成本，影響整體照顧產業的發展。

3.家庭照顧者自組 DIY 模組：喘息、居服和安置照顧的重組

金門新住民家庭比例居全國之冠，其多有返家（中國），而需要長時間的住宿型機構喘息，既有的規定通常難滿足新住民家庭照顧者長期返鄉的需求。讓家屬會先讓被照顧者使用住宿型機構提供的喘息服務，觀察是否適應，再做最後決策。喘息服務實際成為住宿型服務的試驗階段，照顧從家裡移到家外的過渡，脫離喘息服務提供的本意，也存在實際的價值。此外，從個案接受服務單位分析其模式，窺見居家喘息的申請與使用，通常以平日且已有使用居家服務者為主，加上申請周六、日的喘息服務，讓天天有人協助照顧，且以同一位居家服務人員為主。可見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的使用在村落有服務的特性，包括服務的提供次數與頻率，可能與宗族力量與輩分有關，「最適配的安排」存在文化意義。

從既有服務項目的使用模式，金門家庭照顧者發展出 DIY 模式，自行組合不同項目的服務，發揮替代性、持續性和支持性的功能。如何能形成無縫隙組合達到無縫隙接軌，關係成為核心要素，正是閩南家族關係網絡可發揮之處，達到「有關係就沒關係」的倫常，而此可能影響新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和從台灣遷移到金門的家庭接近與使用服務的機會而家庭成為正式有酬服務、非正式無酬照顧混雜的場域，家庭照顧者自行吸收正式照顧和非正式照顧存在不同邏輯與理性、不同的照顧標準、照顧方式，自組 DIY 的照顧安排，風險由家庭照顧者承擔（劉香蘭，2021），藏有族人照顧族人的可能性。

4.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轉案與開案的灰色地帶

「初篩指標」是個管師、家庭照顧者服務單位評估需要的重要依據。其自2021年5月10日制定「一版」，有13項指標，後在2023年修訂兩次，分別為10月（以下簡稱「二版」）、12月（以下簡稱「三版」），「二版」、「三版」的「初篩指標」指標有10項，「三版」指標按編號依序為：「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高齡照顧者」、「過去無照顧經驗者」、「沒有照顧替手」、「須照顧兩人以上」、「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資格變動，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三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照顧者或被照顧者曾有家暴情事」、「照顧者曾有自殺意念」。

初步比較三個版本，一版修正到二版，修正幅度較大，包括名稱、指標數、指標內容。三版是二版的精準版。整體而言，在名稱方面，因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安全網計畫，為避免與社會安全網高風險家庭的概念混淆，將指標更名為「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就指標數而言，初版有13個指標，到二版、三版重整為10項，三版與二版主要不同是指標內容的精進與明確。如「過去無照顧經驗者」包括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或是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病況改變（如新增壓瘡、管路或BPSD），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也涵蓋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不易求助，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者」更加具體化，二版關注突發事件的影響，使其無法負擔長照支出的情況，三版修改為突發事件的影響基本生活支出，強調基本生活為服務和資源提供的基準；在「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中增列藥癮、酒癮，回應實務現狀；一版中「照顧失智症者」，後來從實務發現對於照顧者來說，照顧罹患失智症之家人最大困擾是

其合併精神行為症狀，遂將其納入指標「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一項，修正為照顧者自述曾對被照顧者有施暴意念或曾出現照顧疏忽。從指標修正足以證明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個人狀態、照顧關係、照顧情境是高度複雜和高度變化，涵蓋緊急、短期和長期的照顧歷程與經驗，交雜特殊事件的影響，反映家庭生命歷程多元化，更存在性別與族群的差異。

家庭照顧者運作體系是跨體系、跨單位、跨專業，其作業流程是長照 A 單位（個管師與照管專員），每半年進行家訪，重新依個案需求擬訂照顧計畫，根據「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者」或自述有照顧壓力者，將「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轉至 X 會。X 會收到個管中心的轉案後，運用此指標決定是否開案，開案須符合高負荷的界定。實務上，個管師接案時的照顧現場與照顧關係是當時的狀態，到 X 會收到轉介後家訪時照顧狀態已有變化，衍生轉案不開案或重複轉案的問題。有時一個月同時多案量轉介時，X 會僅能透過電訪篩選，難以發現完整的照顧情事，遺漏潛在高負荷照顧者。對 X 會決定不開案的個案，是否需要系統追蹤，也需深思？

此外，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的界定是否需兼顧文化與地區差異，雖然在指標中「沒有照顧替手」已關注性別與文化的影響，但對被照顧者、主要照顧者都是男性，形成的照顧關係仍鮮為人知，如何影響評估與服務？照顧引發的家暴，往往與其他家庭暴力有不同要素，通常被通報到社安網後，被照顧者不願被安置或與照顧者分離，影響後續服務。

從社會照顧的角度，金門家庭照顧者是相當異質的群體，在照顧私有化下，出現外籍看護工排除、居服員轉換服務單位造成綁案現象，是照顧被鎖在私領域（家庭）的結果，增強閩南家族文化中家庭是理想的照顧場域。家庭照顧者

自組各種服務項目，凸顯正式服務的補充性和支持性，使用服務本身不代表其所處的結構被改變，增強家庭照顧者的能力與功能，讓家族不用介入，家庭照顧者更為孤立。「初篩指標」的實際價值是給服務團隊介入的依據，篩出「需要幫助」、「值得幫助」的個案，讓個案處於家族和政府的拉扯，並因照顧情境存在難以完全文字化的困難，產生適用的限制，使服務使用和提供面臨多重挑戰。

四、中央與地方相關政策與措施

性別角色的轉型需政府角色先轉型（Gornick and Meyers，2003：12、82），藉由分析中央與地方相關政策與措施檢視政策如何建構金門家庭照顧者的處境，並反思可能影響與效應。以下針對中央「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和金門地方性的服務進行討論：

（一）中央相關政策：忽略社會支持網絡與家庭成員的照顧協議

衛生福利部自 2019 年實施「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目的有六項：1.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心理壓力與情緒困擾；2.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3.增進家庭照顧者之社會支持及強化其資源網絡；4.提供家庭照顧者完整的照顧服務建議及規劃；5.因地制宜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家庭照顧者創新服務項目；6.增進家庭照顧者照顧協議及財務管理知能並提供諮詢管道。2021 年起計畫目的減為三項：1.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減輕照顧負荷；2.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3.因地制宜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性創新服務項目。從計畫目的的轉折，窺見聚焦於家庭照顧者「個人」，其社會支持網絡、與家庭成員的照顧協議不被重視。

(二) 地方政府特有規定：忽略家庭照顧者的福祉與權益

金門縣家庭照顧者可以使用長期照顧相關的福利措施有四，一、「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要點」，規定長期照顧使用者自付額補助⁹，補助對象分為兩類：1.90 歲以上者：不須自行申請，由金門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勾稽補助對象之身分，於 90 歲足齡之次月開始補助，並由特約服務單位按月（季）繕造名冊，報請縣衛生局撥款。2.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失能者：申請第二位（含）以上之使用者自付額費用補助，需自行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於使用服務後三個月內檢具資料，親送或郵寄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各鄉鎮衛生所內之長期照顧管理分站。補助金額為家屬自行選擇其中一位（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的自付費用。根據金門縣衛生局公務決算書公告，2021 年補助長照使用者自付額費用達 6,344,736 元¹⁰，2020 年是 3,908,115 元，成長近 1.62 倍。

二、「金門縣長期照顧特約單位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夜間喘息補助要點」¹¹，是安岐小規模設立後才訂定，提供足夠之夜間喘息服務量，滿足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補助標準為每一特約單位每日以補助一人次，1,000 元為限。三、「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補助對象有年齡設限（12-65 歲身心障礙者）、排除機構照顧和使用居家服務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需連續設籍十年、中重度的失能程度。四、「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是為減輕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之家庭負擔，補助對象包含：1.領金門縣核(換)發身

⁹ 參考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要點。網址：<https://longtermcare.kinmen.gov.tw/mode02.asp?m=20200520103033608&t=list>。

¹⁰ 網址：https://www.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AFCAB814B7E050F0。

¹¹ 金門縣長期照顧網頁，網址：https://longtermcare.kinmen.gov.tw/mode03_02.asp?num=20220216134525&page=1&t=list。

心障礙證明。2.設籍本縣失能老人，經醫院開立診斷證明需使用者。3.補助對象除合於前述基本條件外，其補助對象設籍於金門縣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至申請日止連續設籍本縣滿十五年者。（2）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時間累積滿二十年者。（3）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出生登記，或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核定發給有案，不受設籍年限之限制。補助項目包含紙尿—成人片型、紙尿褲—小孩片型、紙尿褲—穿脫式、紙尿片、看護墊。金門縣提供長期照顧者相當多元的給付項目，包括實物、長期照顧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夜間喘息，雖然不是針對家庭照顧者本人，但緩解家庭經濟負擔和照顧負荷。

檢視中央與地方的服務計畫與內容，發現中央的計畫忽略社會支持網絡與家庭成員的照顧協議，地方的服務措施忽略家庭照顧者的多元和福祉，將家庭照顧者置於孤立之地。金門縣家庭照顧者相當多元，包括留守照顧者、高齡和男性照顧者等，長期照顧是短則數年、長則數十年的照顧責任，強調個案工作的價值下，增強閩南家族內部既有的照顧分配與倫理，即以孝治理的義務，主要照顧者仍承擔所有責任和成本。

伍、結論、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檔案分析法，分析政府與民間團體有關與家庭照顧者服務的計畫、措施與檔案文件，捕捉金門家庭照顧者的圖像、生成的文化與歷史脈絡、服務議題，反思離島家庭照顧者服務的可能，提供實務建議。主要發現有以下幾點：

一、金門家庭照顧者圖像的特殊性，深受歷史時期與閩南文化的影響。以留守照顧者、男性照顧者、高齡照顧者而言，留守照顧者是在戰地政務戒嚴時期閩南家族外移，留在島的親屬成為今天的留守照顧者，但沒有實權，受到箝制。高齡照顧者也因子女外移，到老年期後需彼此照顧，尤其留守照

顧者本身進入高齡，照顧長輩或同代手足。男性照顧者的生長脈絡是在閩南文化下，繼承體制以長男為主，當父母年邁、父或母一人去世後，長男被期待進入照顧位置，是文化契約。

二、金門家庭照顧者依性別、年齡和身分承受不同的照顧處罰。男性照顧者承受家庭分離，受道德規範，有「有累不輕談」的孤獨，進入傳統女性照顧的位置，危及男性尊嚴，是隱形受害者。留守照顧者受遙控，也因照顧影響工作與職涯，處於多重壓力。高齡照顧者因為照顧，影響自身健康和社會參與。

三、照顧場域出現權力翻轉、綁架個案和服務項目重組的現象，存在宗族、照顧人力短缺的結構脈絡，正式與非正式照顧關係的堆疊與混雜，是政策與行動者互動的結果。

四、閩南家族照顧約定與政府建構「現代化」照顧體制的關係是複雜的，服務政策以個人介入的邏輯，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篩選指標助於篩選被介入的家庭照顧者，介入家庭照顧者的可能與影響不一。受文化桎梏的影響，現代化服務難進到以孝治理的家族，即使進到家庭，可能是同族人在提供服務，或因為有服務支持，讓主要照顧者處於更孤立的位置。

整體而言，金門照顧文化和政府措施聯手，增強家庭為主要的照顧場域，照顧據點及服務，可能是族內互助「現代化」的行動，回應多代同鄰的「社區」，「社區照顧」具族人照顧族人的特色，本研究的發現豐富社會照顧模式中的「社區」是存在華人宗族的本質，也豐富照顧分配的動力，男性主要照顧者的生成有特定歷史和文化脈絡。

依據研究發現，金門家庭照顧者服務應納入社區、家族和文化內涵，針對金門特有的家庭照顧者發展創新服務，如留守照顧者沒有實權被遙控的處境，

提供充權的培力計畫；對於男性照顧者設計性別與文化敏感度的個別性服務，後組自助團體；高齡照顧者發展接送、資訊提供和健康相關的支持性服務，促進金門照顧文化的變遷。本研究採取非干擾性策略，受限於檔案資料的篇幅，影響認識和理解的程度，未來研究建議採用多元方法的結合。閩南家族體制與國家建構長期照顧制度間關係也需後續研究精進。

參考文獻

- 日宏煜（2015）。〈文化照顧在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上的重要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1，293-302。（Ru, Hung-Yu (2015).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are in the Long-Term Care of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101, 293-302.）
- 王增勇（2011）。〈家庭照顧者作為一種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397-414。（Wang, Frank (2011). Reforming Long Term Care through the Movement of Family Caregiver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5, 397-414.）
- 王篤強（2014）。〈烽火餘生下的金門：虛幻或真實的福利天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2），163-203。（Wang, Duu-Chiang (2014). An Illusory or Real Paradise: Rethinking the Rationale of Social Welfare Development in Kinmen.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18(2), 163-203.）
- 江柏煒（2013）。〈人口遷徙、性別結構及其社會文化變遷：從僑鄉到戰地的金門〉。《人口學刊》，46，47-86。（Chiang, Bo-Wei (2013). Population Movement, Gender Structure and Social-Cultural Change: A Case Study of the Modern History of Quemoy.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46, 47-86.）
- 何嘉祥（2016）。《居家服務的照顧關係：以澎湖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Ho, Chia-Hsiang (201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me-Care Workers and Care Recipients: The Case of Penghu*. Taipei: The Master Dissertation of Social Work Department in Taiwan National University.）

- 吳書昀（2000）。〈「甜蜜的負荷」外一章：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境遇與福利建構〉。《臺大社工學刊》，21，153-190。（Wu, Jessie Shu-Yun (2000). Beyond the Story of “Willing Burden”: The Day-to-Day Practice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Young Carers. *NTU Social Work Review*, 21,153-190.）
- 吳燕和（1985）。〈中國宗族之發展及其儀式興衰之要件〉。《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56，131-142。（David Y. H. Wu. (1985).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lans and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ir Rituals. *Collected Works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6, 131-142.）
- 呂靜怡（2014）。《記憶與認同：金門婦女隊員出操的回顧》。臺北市：秀威資訊出版社。（Lu, Jing-Yi (2014). *Memory and identification: The Review of Women-military Members in Kinmen*. Taipei: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 呂寶靜（2005）。〈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4（4），25-40。（Lu, Pau-Ching (2005). Toward a More Family Caregiver-Responsive Long-Term Care Policy. *National Policy Quarterly*, 4(4), 25-40.）
- 宋怡明（2016）。《前線島嶼：冷戰下的金門》。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Szonyi, Michael (2016).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Roint Line*.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李逸、周汎濫、陳彰惠（2011）。〈家庭照顧者議題－從性別、私領域到公共政策的觀點〉。《護理雜誌》，58（2），57-62。（Lee, I, Fan-Hao Chou, and Chung-Hey Chen (2011). Family Caregiver Issues: Gender, Privacy, and Public Policy Perspectives. *The Journal of Nursing*, 58(2), 57-62.）

林世華（合譯）（2006）。Punch, K.F.（原著）。《社會科學研究法：量化與質化取向》。臺北市：心理。（Lin She-Haw et al. (2006). Punch, K.F. (Original). *The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aipei: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林金榮（2009）。《金門傳統聚落形成發展族譜資料彙編》。金門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Lin, King Zu. (2009). *The Edition of Emerge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Settlement in Kinmen*. Kinmen County: Kinmen National Park.）

邱啟潤、陳武宗（2007）。〈以 Andersen 模式探討家庭照顧者對正式支持系統的利用〉。《長期照護雜誌》，9（4），331-348。（Chiou, C-J. and Wu Ching Chen (2007). The Utilization of the Formal Support System among Family Caregivers: Applied the Andersen Model. *The Journal of Long-Term Care*, 9(4), 331-348.）

金門技術學院編撰（2004）。《金門戰地政務的法制與實踐》。金門縣：金門縣政府。（National Kinmen Institution of Technology (2004). *The Laws and Implement of Kinmen Battlefield Administration*. Kinmen: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Press.）

金門縣文化局（2009）。《金門縣誌》。金門：金門縣政府。（Kinmen County Cultural Bureau (2009). *Kinmen County Chronicle*. Kinmen County: Kinmen County.）

金門縣政府（2023）。《金門縣113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金門縣政府。資料檢 索 日 期 ： 2024 年 12 月 29 日 。 網 址 ：
<https://longtermcare.kinmen.gov.tw/mode02.asp?m=20181120133505077&t=list>。（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2023). 2024The Long-Term Care

Integrated Plan. Retrieved 29-12-2024, from <https://longtermcare.kinmen.gov.tw/mode02.asp?m=20181120133505077&t=list>.)

金門縣政府 (2024)。《金門縣112年統計年報》。金門縣政府。資料檢索日期：2024年12月29日。網址：https://kinmen.dgbas.gov.tw/STATWeb/Page/BookCatalog_Detail.aspx?Mid=24&Lid=421。(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2023). 2023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Kinmen County Government*. Retrieved 29-12-2024, from https://kinmen.dgbas.gov.tw/STATWeb/Page/BookCatalog_Detail.aspx?Mid=24&Lid=421.)

侯建州 (2024)。〈原住民族地區文化照顧的需求與挑戰－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之分析〉。《社會發展研究學刊》，33，1-27。(Hou, Chien-Chou (2024). Needs and Challenges of Cultural Care in Indigenous Areas: An Analysis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 Network. *Journal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tudy*, 33, 1-27.)

洪惠芬 (2003)。〈「照顧者正義」－性別正義不只是法律平等〉。《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51，95-142。(Hung, Hui-Fen (2003). "Caregiver Justice": What Gender Justice Requires Is More than Legal Equalit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51, 95-142.)

胡幼慧 (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市：巨流。(Hu, Yow-Hwey (1995). *Three Generations under One Roof*. Taipei: Chuliu Publisher.)

陳支平 (2004)。《500 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臺北市：楊智。(Chen, Ji-Pi (2004). *Lineage Society in Fhjian During the Past Years*. Taipei: Yang-chih.)

陳正芬（2012）。〈我是媳婦還是看護工？外籍媳婦照顧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之初探〉。《臺大社工學刊》，26，139-182。（Chen, Chen-Fen (2012). Am I a Daughter-in-law or a Care Worker? A Study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Caretaking Role and the Caretaking Experience of Foreign Daughters-in-law. *NTU Social Work Review*, 26, 139-182.）

陳正芬（2013）。〈我國長期照顧體系欠缺的一角：照顧者支持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41，203-213。（Chen, Chen-Fen (2013). The Lack of Long-Term Care System in Taiwan: Support Service of Family Caregiver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41, 203-213.）

陳正芬、方秀如、王彥雯（2023）。〈從司法判決書分析家庭照顧者殺人的趨勢與成因〉。《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7（1），47-89。（Chen, Chen-Fen, Hsiu-Ju Fang and Charlotte Wang (2023). Analysis of the Tendency and Cause of Care Murder Tragedy from Taiwan Judicial Yuan Law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27(1), 47-89. DOI: 10.6785/SPSW.202306_27(1).0002）

陳芬婷、邱啟潤（2015）。〈喘息服務方案對家庭照顧者之效益〉。《護理暨健康照護研究》，11（1），53-63。（Chen, Fen-Ting and Chii-Jun Chiou (2015). The Benefits of Respite Care Programs for Family Caregivers. *Journal of Nursing and Healthcare Research*, 11(1), 53-63.）

陳炳容（2018）。《族譜與金門史研究》。金門縣：金門文化局。（Chen, Bin-Zhong (2018). *The Genealogy and Kinmen Studies*. Kinmen: Kinmen County Cultural Bureau.）

- 陳景寧（2019）。〈我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系統〉。《長期照護雜誌》，23（1），11-21。（Chen, Ching-Ning (2019). Taiwan's Family Caregivers Support Network. *The Journal of Long-Term Care*, 23(1), 11-21.）
- 陳錦玉（2016）。〈金門之社區發展探討〉。《區域與社區發展研究》，7，3-26。（Chen, Jung-Yu (2016).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Offshore Island, Kinmen. *The Journal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search*, 7, 3-26.）
- 黃全慶（2010）。〈以照顧津貼為導向的長期照顧制度對家庭照顧者的影響：以奧地利長期照顧制度為例〉。《朝陽人文社會學刊》，8（1），233-261。（Hwang, Chuan-Ching (2010). The Impact of Cash-Payment Oriented Care Systems on Main Carers: The Austrian Case. *Chaoyang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8(1), 233-261.）
- 黃志忠（2014）。〈居家服務使用對老人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之緩衝性影響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8（1），1-43。（Huang, Chih-Chung (2014). The Moderating Impacts of In-Home Services Utilization on Informal Caregiver's Burden of Dependent Elders.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8(1), 1-43.）
- 楊純純（2010）。《老年家庭照顧者的生活經驗與福利需求之探討－以照顧配偶的老年人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Yang, Chun-Chun(2010). *A Study of Daily Experiences and Welfare Needs of Elderly Family Carers: Perspectives of the Elderly Carers Who Take Care of Their Spouses*. Nantou: Master dissertation of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楊惠中、黃文鴻（2006）。〈法定照顧責任之家庭化－我國現行親屬法評析〉。

《社區發展季刊》，114，249-255。 (Yang, Huei-Chung and Wen-hung Hwang (2006). Familisation of Legal Care Responsibility: Analysis on Family Law in Taiw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14, 249-255.)

榮雄生（2020）。〈1949-1989 年間的東亞冷戰的探討：四個階段的中美蘇關係及四場熱戰的影響〉。《東亞論壇季刊》，507，21-29。 (Jung, Hsiung-shen (2020). Discussion on the Cold War in East Asia from 1949 to 1989-Four Stages of China-US-Soviet Relations and the Impact of Four Hot Wars. *East-Asia Review*, 507, 21-29.)

劉香蘭（2015）。《揭開台灣照顧的多重面紗：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的對話》。臺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Liu, Hsiang-Lan (2015). *Discovering the Multiple Faces of Care in Taiwan: Dialogue between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Social Policy*.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劉香蘭（2018）。〈跨界前線：揭開金門人口紅利下的社會風險〉。《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8（3），35-98。 (Liu, Hsiang-Lan (2018). The frontier of Cross-borders : Discovering the Social Risks under the Population Dividend of Kinmen? *Journal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Studies*, 8(3), 35-98.)

劉香蘭（2019a）。〈從前線到邊緣的轉折：金門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台灣社會福利學刊》，15（1），1-86。 (Liu, Hsiang-Lan (2019a). Transition from the Frontier to the Margin: Family Change and Policy in Kinmen.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5(1), 1-86.)

劉香蘭（2019b）。〈誰來照顧：離島金門家庭照顧的十字路口〉。《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1-41。 (Liu, Hsiang-Lan (2019b). Who Cares? The Crossroads of Family Care in Kinmen. *Soochow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7, 1-41.)

劉香蘭（2021）。〈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輔導與諮商學報》，43（2），1-35。 (Liu, Hsiang-Lan (2021). Female “Family Dual Caregivers” are Inextricable? Reflecting on Care Contracts and Care Ethics under Neo-Managerialism. *The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ling*, 43(2), 1-35.)

劉香蘭（2022）。〈「一國兩制」台灣與金門：生於冷戰時期同代女性生命歷程分析〉。《台灣鄉村研究》，17，1-53。 (Liu, Hsiang-Lan (2022). Taiwan and Kinmen under “One Country and Two Systems”: Intra-cohort Analysis on Female Life Courses Who Born in Cold War Period. *Taiwanes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7, 1-53.)

劉香蘭、古允文（2015）。〈台灣照顧分工的重組：兩個女性世代生命歷程的比較〉。《女學學誌》，36，49-104。 (Liu, Hsiang-Lan and Yeun-Wen Ku (2015). Reorganization of Caregiving in Taiwan: A Comparison between Two Generations over the Female Life Course.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36, 49-104.)

劉香蘭、古允文（2016）。〈儒家福利體制真的存在嗎？以台灣照顧責任部門分工為核心的分析〉。《社會政策評論》，第一輯，3-23。 (Liu, Hsiang-Lan and Yeun Wen Ku (2016). Is Real Existing of Confucianism Welfare Regime? The Analysis on Care Division in Taiwan. *The Review of Social Policy*, 1, 3-23.)

- 劉梅君（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見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87-223。臺北：女書系列。（Liu, May-Chung (1997). Construct the Gender-Sensitive Citizenship: From the Care Work Nature of Female Carers. In Liu Wu-Shue (Ed.), Gender, State and Care work (187-223). Taipei: Women Store.）
- 蔡惠雅、張玉龍（2018）。〈省思文化照顧在原鄉部落社區照顧服務之實踐—南投縣三個族群部落的經驗〉。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8（4），149-178。（Tsai, Hui-Ya and Yu Leong Chang (2018). Reflection on the Practice of the Cultural Care in Indigenous Community Care Service: Experiences of Three Ethnic Groups in Nantou County. *Taiwan Journal of Indigenous Studies*, 8(4), 149-178.）
- 藍佩嘉（2009）。《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臺北市：行人。（Lan, Pei-chia (2009). *Global Cinderella: Migrant Domestic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Taiwan, Taipei: People.）
- 羅志平（2010）。《金門行業文化史》。臺北市：秀威資訊。（Luo, Zen-Ping, (2010).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Industry in Kinmen*. Taipei: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 蘇黎明（2018）。〈南洋群島的閩南家族文化〉。《泉州師範學院學報》，36（3），17-21。（Su, Li-Ming (2018). Hokl Clan Culture. *Journal of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36(3), 17-21.）
- Almberg, B., W. Jansso, M. Grafström and B. Winblad (1998). Differences Between and within Genders in Caregiving Strain: A comparison between Caregivers of

- Demented and Non-caregivers of Non-demented Elderly People.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8(4), 849-858.
- Baxandall, R. (1970). Cooperative Nurseries.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3), 43-46.
- Daly, M. and J. Lewis (2000).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re and the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Welfare Stat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1(2), 281-298.
- Gornick, J. C. and M. K. Meyers (2003). *Families that Work: Policies for Reconciling Parenthood and Employment*.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Graham, H. (1991). The Informal Sector of Welfare: A crises in caring? *Soc. Sci. Med*, 32(4), 507-515.
- Hobson, B., J. Lewis and B. Siim (2002). *Contested Concepts in Gender and Politic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 Leavy, P. L. (2007).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Content Analysis. In Hesse-Biber, S. N. & Leavy, P. L. (Eds.), *Feminist Research Practice* (249-292).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ewis, J. (2009). *Work-family Balance, Gender and Polic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 Liu, H.-L. (2020). Diverging from the Normal Path: The Life Course of an Elderly Woman in Kinmen County.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6(4), 423-443.
- Rummery, K. and M. Fine (2012). Car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46(3), 321-343.

- Soma, N, J. Yamashita and R.K.H. Chan (2011). Comparative Framework for Care Regime Analysis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al Welfare*, 27(2), 111-121. <https://doi.org/10.1080/17486831.2011.567016>
- Williams, F. (2001). In and Beyond New Labor: Towards a New Political Ethics of Care.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1, 467-493.

附錄一：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表

編號	高風險家庭照顧者 初篩指標 (110 年 5 月 10 日制定)	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 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12 年 10 月 17 日一 修)	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 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12 年 12 月 22 日二 修)
版次	一版	二版	三版
1	照顧者有自殺意念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 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 顧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 困 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
2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 需求	高齡照顧者	高齡照顧者
3	照顧者本身是病人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包括受傳統文化或性別 因素影響，不易求助，抗 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 被照顧者。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1.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 顧者 2.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 病況改變(如新增壓瘡、管 路或 BPSD)，而有照顧知 能不足之照顧者。
4	照顧者為精神疾病 患者或疑似有精神 功能障礙	沒有照顧替手	沒有照顧替手 包括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 素影響，不易求助，抗拒使 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 者。
5	被照顧者為精神疾 病	須照顧兩人以上	須照顧兩人以上 備註：如發現雙老家庭(身 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且主要 照顧者 60 歲以上)、或家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 2 名 以上精神病人，應同步通報 身障或社安網體系。
6	照顧 2 人以上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 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 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
7	年紀大的照顧者	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 格、資格變動，或有突發 緊急需求者	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 資格變動，或有突發緊急 需求者

編號	高風險家庭照顧者 初篩指標 (110 年 5 月 10 日制定)	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 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12 年 10 月 17 日一 修)	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 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12 年 12 月 22 日二 修)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 照支出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基本 生活支出
8	有家暴情事	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 變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 (如行蹤不明或轉 換雇主)或其他照顧 資源中斷等狀	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
9	沒有照顧替手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 有家暴情事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 家暴情事 照顧者自述曾對被照顧者 有施暴意念或曾出現照顧 疏忽
10	照顧失智症者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 自殺意念	照顧者有自殺意念
11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 符資格		
12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		
13	男性照顧者		
		轉介標準,須符合下列 情形之其中一項: 一、符合指標 9、10 任 一項 二、符合指標任二項 三、其他經專業人員評 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	轉介標準,須符合下列情形 之其中一項: 一、符合指標 9、10 任一項 二、符合指標任二項 三、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 轉介之必要情形

附錄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之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簡述
個案服務	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由家照專員到宅進行需求評估，提出處遇計畫、執行及追蹤，包含個案服務、資源連結、鼓勵參與支持性活動等，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增進家庭照顧者之社會支持。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以團體授課方式，提高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及相關知識。主題包括照顧精神疾病家屬、帕金森氏症、失智症照顧技巧指導。
支持團體	包含園藝治療、藝術治療等，以自我覺察、壓力調適、愛自己、照顧與生活之平衡為目的。
紓壓活動	以單次性活動為設計，鼓勵照顧者體驗不同活動已發展興趣並發展成平時可紓壓的方式。(已停止)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由完訓之照顧實務指導員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等技術指導與諮詢。指導項目：以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計畫內容為限。主要服務對象：新手照顧者、高齡照顧者、病情歷經變化、出院病患之回家後顧等。另亦指導缺乏照顧訓練之外籍看護工。
心理協談	經社工評估有情緒困擾或心理壓力過重、憂鬱傾向、個人生涯衝突，或與家人溝通不良等狀況之家庭照顧者。轉由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服務。
陪伴服務（舊臨時替代服務）	家庭照顧者參與課程、活動時，提供被照顧者在課程地點，以教具或桌遊形式提供安全看視與陪伴服務。111年前是以照服員在案家提供安全看視服務。111年後於活動辦理場地提供陪伴服務。
照顧連線（舊照顧支援站）	提供金門照顧者、專業人員、分離兩地之家屬視訊討論照顧安排，降低長期在他鄉之家屬因不了解整體照顧狀況的不安，也降低金門照顧者照顧權責不清或孤立的心理負荷。
社區宣導	透過於社區宣導照顧觀念與照顧資源，鬆綁原有的照顧觀念。非規範性的服務。

作者自製。說明：照顧連線是在地發展的服務

